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五六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侯主任委員和雄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第二五五次會議紀錄):

決 定:

- 一、修正審定案第一案議決如下:「請主管機關考量都市發展現況與民眾關切事項 ,邀請交通部、環保局、衛生局、中山大學、高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陽明 大學等有關專家學者,針對無線電基地台所發射之電磁波對周圍環境的影響再 作探討並擬具合理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後再議。」。
- 二、餘照原紀錄確認。

八、審定案:

□第一案: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第十七期開發計畫區開發範圍調整審定案。【提案 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建設局、地政處暨土地開發總隊、山建工 業公司、紘洋化學公司、南盛建設公司、張毓仁先生】

議 決:照提案說明三所擬處理方案,儘速依法定程序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調整開 發範圍後再行續審。

九、審議案:

□第一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區原楠文九地區)細部計畫案」審議案。【提案 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暨土地開發總隊、工務局新建工程 處、海軍官校、本市楠梓區公所、本市楠梓區大昌里里長、廣昌里里長、陳宗 正先生】

議 決:請海軍官校就劃設爲兒童遊樂場之校區用地,提出完整使用計畫,會同專案小 組現勘討論後,再行提會審議。

十、研議案:

□第一案:台豐交通公司申請核發可供加油站用地使用證明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建設局、環保局、警察局交通大隊、新佛公社區發展協會、台豐交通公司】

結 論:請提案機關依法逕行核處。

□第二案:本市國中小公共設施用地變更、撤銷徵收案,提請研議。【提案單位:市府教育局;列席單位:市府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地政處、工務局都市發展處、養護工程處】

結 論:教育爲百年大計,而校地之取得實屬不易,廢擬再復困難倍甚,實應謹慎爲之。又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涵蓋全市,校地之分布區位、面積大小、服務範圍等均法有明文,有無變更之必要?實應由有關機關會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就全市校地之需求,做全盤性之檢討研擬具體方案後再行提會。

十一、散會:下午七時○分。